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本次减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盛达光彩的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盛达光彩的长远发展；本次减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盛达光彩减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马晓东、赵元丽、高玉洁**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